

证券代码：873638 证券简称：隆基仪表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宁夏隆基宁光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十六条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第三十六条 (二)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第三十七条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或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0 万元人民币；	第三十七条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0 万元人民币；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单笔或预计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0 万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

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的 2%以上。	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一百零二条（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一百零二条（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一百零二条（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2%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一百零二条（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公司章程上述规定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存在不一致。

## 三、备查文件

《宁夏隆基宁光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宁夏隆基宁光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 日